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物理院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的规定》的通知

各教研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的规定》经2025年5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的规定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4日

抄送：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 指导小组制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规范以团队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的导师指导小组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的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指导小组制针对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导师与行业导师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本规定不涉及。

第二章 导师指导小组的设立

第三条 根据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确有必要的，可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指导小组成员共同负责指导和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一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可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最多三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招生导师为主要导师；一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最多两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招生导师为主要导师。

第三章 成员的资格和备案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应当具

有博士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或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一个月内，由主要导师确定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经学院审核同意，由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添加成员名单，完成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因转导师，可在完成备案后一个月以内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名单。除此之外，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变更。

第八条 其他年级研究生补备案导师小组成员的，最晚应于该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申请补备案。补备案流程：学生本人提出个人申请及佐证材料→导师及学院签字同意→学院报送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处理。

第九条 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按时备案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信息，相关导师在申请开具协助指导研究生等证明材料时予以认定。

第四章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的责任及权利

第十条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对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合作，严禁设立无实质意义的导师小组。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其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一署名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导师指导小组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

生的工作量由主要导师与小组成员协商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